

#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05破20号之一

申请人：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3年4月18日，本院根据张唯燕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债务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11月19日，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321276139R，股东为夏祝福（持股比例74%）、贾思奇（持股比例26%），注册地址为苏州市何山路365号，该公司现已停止经营。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经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认定债务总额为563577.95元，但现债务人名下无任何财产。此外，管理人为履行职务已经垫付破产费用2393元。同时，本案审理过程中相关权利人没有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。并且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三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；
  - 二、终结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张新阶

审 判 员      李 凯

审 判 员      杨宁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     张 敏